**介紹片(一)：認識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」計劃**

|  |
| --- |
| *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推行的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」計劃，以「錢跟人走」和「能者多付」的模式直接資助合資格長者，讓他們可用社區券選擇合適的服務，支援他們留在社區居家安老。
 |
| * 提供社區券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分佈於全港18區。
 |
| * 社區券服務的其中一個特色是，除了有專門提供「中心為本」及專門提供「家居為本」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外，還有不少認可服務單位提供「混合模式」服務，例如長者可選擇一星期使用「日間護理中心服務」三天，而在其他日子使用「家居照顧服務」。
 |
| * 「日間護理中心服務」除了為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外，更會提供飯餐服務。透過參與活動及訓練，長者能夠強化身體機能及改善認知能力，並且可獲得更多社交機會。有些認可服務單位亦同時提供車輛及接送服務。
 |
| * 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很廣泛，除了大家比較熟悉的復康運動、護理服務、送飯、家居清潔外，有些服務單位還可為長者買餸及準備飯餐、陪伴長者外出，和在家看顧長者。
 |
| * 社區券計劃也提供言語治療。此外，有吞嚥困難的長者可加額外費用選用軟餐。
 |
| * 長者亦可以用社區券購買住宿暫託服務，以紓減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壓力。
 |
| * 「社區券」計劃可提供彈性的服務，長者又可以「有得揀」。長者既可以自由選用及轉換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；亦可按著不同時期的需要，使用不同服務項目和服務量。例如中風的長者初期身體狀況不便外出，待身體狀況穩定後，轉用或加入「日間護理中心服務」。此外，長者可在短時間得到社區券服務。
 |
| * 長者可按照與服務單位所訂立的個人護理計劃協議，選擇任何在最低至最高社區券面值内的服務組合。超出最高社區券面值的服務將不獲政府資助，服務使用者需要支付差額。
 |
| * 長者在同一個曆月內只可向一間認可服務單位購買服務。如想轉換其他服務組合或認可服務單位，長者必須與認可服務單位簽訂新服務協議，新服務組合便可於下一個月生效。此外，當月未用的社區券價值不能累積在隨後的月份使用。
 |
| * 計算長者繳付的服務費是以「能者多付」為原則，讓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獲得較多的政府資助。社署會根據長者及同住家人的收入進行經濟狀況審查，以釐定長者的共同付款級別。長者無需申報家庭住戶的資產。共同付款金額共分為六級，政府會負責支付餘額。如長者該月購買了$5,000的服務組合，而他的共同付款百份比是8%，他便需要支付$400的共同付款。如長者不願意進行經濟狀況審查，他們便需按最高共同付款級別繳付服務費。而最低共同付款級別是專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而設，他們毋須向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發還綜援。
 |